

8.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与我校签订《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十三五”振兴我国教师教育的重大目标及政策建议研究〉子项目合同》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

《“十三五”振兴我国教师教育的重大目标及政策建议研究》子项目合同

本合同(以下称合同)由在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开展主要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为主要办公场所的东北师范大学于 2019 年 04 月签订。

鉴于, 客户希望咨询顾问提供下述服务,

而且, 咨询顾问愿意提供这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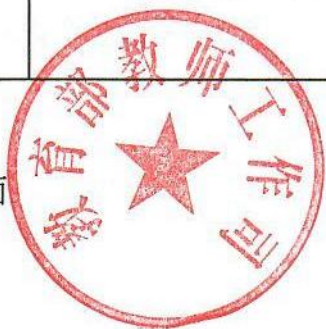
双方在此同意如下:

1. 服务	(i) 咨询顾问将提供在附录 A “任务大纲和服务范围” 中所规定的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服务(以下称服务)。 (ii) 咨询顾问将提供附录 B “咨询顾问人员” 中所规定人员完成服务。 (iii) 咨询顾问将在附录 C “咨询顾问报告责任” 中所规定的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报告。
2. 条件	咨询顾问将从 <u>2019 年 05 月</u>至 <u>2020 年 03 月</u>的时段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段内提供服务。
3. 支付	A. <u>上限</u> 客户将为附录 A 所述的服务向咨询顾问支付总额不超过 <u>[55,000 美元]</u>的金额。本金额包括咨询顾问的全部费用、利润和咨询顾问所缴纳的税款。 B. <u>支付计划</u> 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交付具体研究计划支付 20%; 交付关于我国未来教师能力模型研究的政策咨询报告支付 30%; 交付基于国内外比较的我国教师培养目标改革及实现路径的政策咨询报告支付 20%; 交付基于国内外比较的我国教师专业发展目标改革及实现路径的政策咨询报告支付 30%。 <u>[55,000 美元]</u>总计。

	C. <u>支付条件</u> 在咨询顾问向第 4 节所指定的协调人提交报告并获得接受和批准后 30 天内按照支付计划支付。
4. 项目管理	A. <u>协调人</u> 客户指定 <u>王炳明</u> 先生作为客户的协调人；协调人将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接受和批准报告及其他、接受和批准支付所需的发票。 B. <u>报告</u> 附件 C“咨询顾问报告责任”所列报告应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并成为第 3 节中支付的基础。
5. 履约标准	咨询顾问应以最高的职业标准和职业能力、诚实守信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咨询顾问应该迅速更换本合同客户不满意的人员。
6. 检查和审计	咨询顾问应允许，并使其分包商允许，世界银行或者世界银行指定的个人或审计人员检查和审计该账户、记录和其他与提供服务和合同履行的建议书递交的相关文件。未遵守本义务应构成被禁止行为，导致合同终止和根据世界银行现有制裁程序进行制裁（包括并不限于不合格来源）。
7. 保密	在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两年之内，在没有得到客户事前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咨询顾问不应该泄露与本服务、合同或客户业务有关的任何专利的或保密的信息。
8. 资料所有权	咨询顾问在本合同项下为客户编制的任何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等应属于并保持为客户的资产。咨询顾问可保存这些文件和软件的一份复制件。
9. 咨询顾问不得参与的活动	咨询顾问同意，在本合同期间和结束以后，对于为本服务所产生的项目或者与本服务有密切关系的项目提供货物、承包工程或服务（除了本服务或本服务的延伸以外）来说，咨询顾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都是不合格的。
10. 保险	咨询顾问应负责有关的保险。
11. 转让	客户同意咨询顾问自行分包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但分包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12. 合同的主导法律和语	本合同的主导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的语言是中文。

言	
13. 解决争端	本合同双方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争端应根据主导法律调解/仲裁。
14. 合同终止	在本条款以下 (a) - (d) 中的任何事件发生时, 客户应提前至少 10 天书面通知咨询顾问终止本合同: a. 如果咨询顾问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客户随后书面批准的其他延长的时间内未能补救合同规定义务上的不当履行; b. 如果咨询顾问破产或者倒闭; c. 如果咨询顾问在合同竞争期间或履行期间, 根据客户或者世界银行的判定, 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恐吓、或妨碍活动 (在世界银行现行的制裁程序中进行了定义); d. 如果客户由于自行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决定终止合同。

客户方面



签字人:

江玉良

职 务: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司长

咨询顾问方面



签字人:

刘益新

职 务: 东北师范大学 校长

签订日期:

2019.4.30

附录

附录 A 任务大纲

附录 B 咨询顾问人员

附录 C 咨询顾问报告责任